

财政部税务总局 编

中国革命根据地
工商税收史稿

——晋绥革命根据地部分

1927—1949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长编

晋绥革命根据地部分

财政部税务总局组织编写

(内部发行)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长编
晋绥革命根据地部分
财政部税务总局组织编写
(内部发行)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石家庄北方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10.75印张 254,000字
1988年11月第1版 1988年11月石家庄第1次印刷
印数: 1—22,600 定价: 3.60元
ISBN 7-5005-0510-8 F·0467

序 言

中国革命根据地的工商税收史，是我国税收发展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反映了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各革命根据地工商税制建立和发展的过程。这一阶段的工商税收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具有重要地位。它是由相继数千年的私有制下的旧税制，转向新民主主义的新税制的转折，它改造了旧的具有剥削性质的税制，创建和发展了新的税收制度，为建立新中国的社会主义的工商税收制度奠定了基础。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是经过长达22年的革命战争和根据地建设之后，才取得了全国政权的。革命在全国胜利以前，党就在农村建立革命根据地，走上以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城市的胜利道路。根据地的税收是根据中国革命的性质、对象、任务和党在各个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结合各根据地实际情况制定的。它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它是在废除旧政权苛捐杂税、减轻劳动人民的沉重负担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起来的。中国近代社会，特别是20世纪初期，清朝政府被推翻以后，各派军阀连年混战，封建割据，各霸一方。他们为了扩充实力，填饱私囊，对人民横征暴敛，强取豪夺。国民党政府为发动内战，镇压中国人民的革命斗争，更是苛捐杂税，诛求不已，置广大人民于水深火热之中，使中国经济处于崩溃的

境地。因此，中国共产党在建立各革命根据地的过程中，首先是把动员群众反对一切苛捐杂税作为革命战争的一项行动纲领，组织群众进行抗税抗租等活动，使劳动人民减轻负担，休养生息，恢复经济，从而为建立新的工商税制创造了条件。

第二，它是为保证革命战争的需要服务的。革命根据地的工商税收，是革命政权筹集资金的一个重要方面，它的性质是由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性质决定的。它的中心任务是从革命战争的需要出发，筹措必要的资金，为赢得土地革命、抗日战争、解放战争的胜利服务，并扶持和促进革命根据地经济的发展。

第三，它是在革命战争特殊环境条件下产生和发展的，具有地区性、间断性和流动性的特征。中国革命战争是在一个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大国进行的，各个时期革命形势变化很大。各个革命根据地建立和存在的时期长短不一，地区范围及其巩固程度也互不相同。各个根据地经济发展的状况也差别很大。这就决定了各个革命根据地的工商税收，不能不在遵守一般的原则之下，注意特殊的具体的实际运用，所以都具有各自不同的特点，无论在税种、税目、税率、征收范围、征收方法和征收时间长短上，都存在着一定的差别。为了适应战争环境需要，部队的给养，在较长时间内是就地筹划，部队到哪里，税收工作就开展到哪里。在一些边沿地区或拉锯式的游击地区，为了与敌人争夺税源，常常采取武工队、小分队等形式，进行武装护税、征税和缉私。征收机关，特别是设在边界上的税站，不但是一个单纯财政机关，而且是一个对敌斗争的前哨，一个联络民众的宣传机关。

二

中国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的发展经历了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三个连续阶段，直到新中国的成立。

（一）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1927——1937年7月）的工商税收

1927年“八一”南昌起义、党的“八七”会议和秋收起义、广州起义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工农红军，从城市转入农村，建立了农村革命根据地。井冈山革命根据地是我党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建立的第一个农村革命根据地。随着斗争的发展，党创建了中央革命根据地和湘鄂西、鄂豫皖、海陆丰、琼崖、闽浙赣、湘鄂赣、湘赣、左右江、川陕、陕甘、湘鄂川黔等革命根据地。这个时期战争的敌人不但是帝国主义，而且是大资产阶级和大地主的联盟。战争的特点是武装的革命反对武装的反革命。敌人不但在军事上进行“围剿”，而且在经济上实行残酷的封锁政策。

为了有利于开展土地革命斗争，争取物质条件，保障红军的给养和供给，各革命根据地针对劳动人民在国民党苛捐杂税下负担沉重的情况，先后开展了废除一切新旧军阀政府苛捐杂税的斗争。1927年8月7日党的“八七”会议通过的《最近农民斗争决议案》中提出，“对于一切新旧军阀政府的捐税实行抗纳，并实行抗租”。1928年7月中共六大通过的《十大政治纲领》，提出了“取消一切军阀地方政府的一切苛捐杂税，实行统一累进税”。从此，鄂豫皖、湘鄂西等根据地先后开展了抗租、抗税、抗捐的斗争。这在当时不仅是经济斗争，也是动员群众、组织群众，开展土地革命的行动纲领。它为摧毁旧的捐税制度，创立新制度奠定了基础。

根据革命政权处于分散而又孤立的山地或偏僻地区，流动性大，没有外界援助的实际情况，为了打破敌人在军事上对我革命根据地的围剿和经济封锁，毛泽东从土地革命、游击战争和红军的流动性的特点出发，提出了主力红军筹款自给的方针，并指出

苏区军队和政府的经济来源主要靠领导农民、红军和特务队开展打土豪筹款而取得。但这种办法只能是应急的、临时的和部分的。为了取得较为稳定的财政来源，1928年11月毛泽东在《井冈山的斗争》一文中提出，“军队大了，地域宽了，就必须而且可能用税收的办法筹措军费”。1929年1月《红四军司令部布告》宣布“累进税法，最为适用；苛捐杂税，扫除干净”。从此，各根据地税收制度先后建立起来了。初创时，根据地各自独立，财政自给自足，分散管理，自立税则，自订章程。工商税收建立较早的有在闽西龙岩征收的“所得税”，永定征收的“店税”、“摊子税”；湘鄂西按资本征收“公益费”；鄂豫皖征收“商业累进税”；闽西征收“营业所得税”、“店房地基税”、“摊子税”；赣东北征收“进出口税”等。由于各根据地处在敌人分割包围和经济封锁之中，不得不因地制宜，单独立法，形成了税种税目各异，税率高低不一的特点。

随着斗争的发展，1931年9月赣南、闽西两大苏区联成一片，发展为中央革命根据地，这是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最大和最巩固的一个革命根据地，是党中央所在地，是苏维埃政府的领导中心。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为了开展根据地的经济建设，统一领导，统一财政，加强管理，根据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的规定，通过了《关于颁布暂行税则的决议》，并公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暂行税则》，规定“废除国民党军阀的一切田赋丁粮、苛捐杂税、厘金等，实行统一的累进税”。征收的原则是“将纳税的重担放在剥削阶级身上外，依阶级的原则来解决，对于被剥削的阶级与最苦的阶层的群众，免除纳税的义务”。从此，苏维埃区域的税收，趋向统一发展。

1934年10月，由于王明“左”倾错误领导，造成工农红军第

五次反“围剿”的失败，中共中央和中央红军离开了江西中央苏区进行长征。其他根据地的红军也先后退出原来的根据地进行长征。至此，红军除部分坚持游击战争，征收少量税收外，大部分地区都未征收，或暂停征收。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各革命根据地建立税收制度，虽然只有短短几年时间，但经历了从废除苛捐杂税，打土豪没收，募捐，发展到制订税则，创立税收，初步形成统一的累进税制。统一的累进税分为商业税、农业税和工业税。商业税又称营业税、营业所得税、商业累进税、商业资本税。各根据地税收名称不一，但都是按累进税率征收。商业税、营业税按营业额采用累进税率征收。商业资本税，按资本大小，分级规定税率，按盈利征收。一些地区还先后建立进出口税、关税、货物税、佣金税、特种税、屠宰税、店房地基税等。这些税种的设立与征收，对于保障革命战争的给养与供给，抑制私人资本超度的发展，保护公营和合作社经济，限制赤白区货物进出口，促进根据地经济发展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革命根据地税收的特点，主要是在组织群众反对一切苛捐杂税的基础上，逐步建立新的工商税制，以保证革命战争的资金和物资需要，使人民得到休养生息，使根据地经济得到迅速发展。由于税收工作尚处于创建阶段，税制比较简单，税收征收面比较狭窄，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也不大，但它在积累资金，促进经济发展方面仍发挥了不可忽视的作用。

（二）抗日战争时期

（1937——1945年8月）的工商税收

1937年7月7日“芦沟桥事变”后，中国革命进入抗日战争时期，民族矛盾上升到第一位。7月8日，中共中央发布《中国

共产党为日军进攻芦沟桥通电》，号召全国军民“团结起来，筑成民族统一战线的坚固长城，抵抗日寇的侵略。……驱逐日寇出中国”。8月25日，中国共产党在陕北洛川召开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了《抗日救国十大纲领》。会议决定了在敌人后方，放手发动群众，进行独立自主的游击战争，开辟敌后战场，建立敌后抗日根据地的战略任务。由于实现了第二次国共合作，8月25日中央军委奉命将北方工农红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开赴华北前线，开辟了华北敌后战场，之后逐步创建了晋察冀、晋冀豫、冀鲁豫、晋绥、山东抗日根据地。9月6日将陕甘宁特区政府改名为陕甘宁边区政府，首府延安是中共中央、中央军委所在地，是全国抗战的指导中心，敌后抗日根据地的总后方。10月2日南方八省红军游击队，改编为国民革命军新编第四军。1938年初，挺进华中敌后，创建了华中敌后抗日根据地。在华南东江纵队创建了东江抗日根据地，琼崖纵队创立了琼崖抗日根据地。

抗日战争是一场伟大的民族革命战争。为了赢得这场战争的胜利，党提出了一切为着前线、一切为着打倒日本侵略者的总口号、总方针。当时指出的战时财政经济政策是：“（1）保障抗日武装部队的给养及人民必需品的供给。（2）提倡土著工业的发展……。（3）努力冲破敌人的经济封锁。（4）减轻劳动人民的负担，把负担加在有钱人身上”。“有钱出钱和没收汉奸财产作为抗经费。”为在经济上维持自己，1938年初刘少奇同志在阐述关于抗日游击战争中的政策问题时说，“在游击战争的环境中，要建立有秩序的经常的捐税制是不可能的。只有在已经建立起政权与秩序的根据地中，才能征收若干经常的捐税。”并说“过去的捐税，有一些合理的，能够征收的继续征收。另外一些不可能征收的与不合理的，就只得取消或者改变。”他指出“政府的财政应该尽可能由经常的捐税征收中取得的，临时捐款或派

款只有在十分必要与人民不反对时，才可实行。”

抗战时期的税收，是以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基本政策为依据，以贯彻“合理负担”、“按收入多少规定纳税多少的原则”为指针制定的。为了动员一切财力，充实抗战经费，陕甘宁边区税务机关在1937年成立于三边，起征盐税，继之又加征货物税。1939年3月，陕甘宁边区财政厅颁布了《税收条例》，规定征收食盐、皮毛、烟酒、牲畜、甘草特产、斗佣等七项税收。1938年5月，晋察冀边区政府建立了税务局，“一方面废除了苛捐杂税，另一方面仍保持了旧税中部分比较合理的税收。”为了保护贸易，促进生产，对敌进行经济斗争，9月颁布了《晋察冀边区征收本产货物出境税暂行条例》。10月颁布了《晋察冀边区征收外货入境税暂行办法》，并设立边境临时关卡，“对必需品输入、非必需品输出，一律免税，对必需品输出，非必需品输入，课以重税”。同时，山东抗日根据地于1938年秋根据适合于抗战、适合统一战线、适合于发展新民主主义经济的原则，开征货物税，沿用旧制，征收关税。

1939年9月国内政治形势逆转，国民党掀起了第一次反共高潮，包围封锁陕甘宁边区，扣发抗日报费。外援渐不可靠，财政遇到困难，陕甘宁边区政府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从1940年1月起，增加税收而供抗战经费，建立健全税收制度。边区政府于1月26日公布了《陕甘宁边区营业税条例》及其施行细则，5月30日又公布了《陕甘宁边区货物税暂行条例》。同年8月13日中共中央北方局颁布了《晋察冀边区目前施政纲领》，其中规定全边区“实行有免征点和累进最高率的统一累进税。”11月10日边区政府颁布施行《晋察冀边区统一累进税税则》。

1941年1月，国民党顽固派制造了“皖南事变”，掀起了第二次反共高潮。同时停发了八路军、新四军一切军费。企图把我

们困死。为了保护边区贸易，促进内地生产，开展对敌经济斗争，增加财政收入，晋察冀、晋冀鲁豫边区政府于1941年2月1日、10月20日，颁布了《晋察冀出入口税暂行税则》、《晋察冀豫征收出入境税暂行条例》。晋察冀边区政府还于1941年3月22日、1942年5月2日两次修正重新公布了《晋察冀边区统一累进税税则》。统一累进税的实施，不仅增加了财政收入，并且保护了边区经济发展，体现了“有钱出钱，钱多多出，钱少少出”的基本原则和对敌顽的经济斗争。陕甘宁边区政府依据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的规定，于1941年10月1日公布了《陕甘宁边区货物税修正暂行条例》、《陕甘宁营业税修正暂行条例》及其施行细则，还制定了一整套税收管理制度和办法。在此期间，中共中央对广东指示，琼崖革命根据地必须坚决改变过去依赖国民党的方针，不要依靠国民党发饷，要自力更生，使部队尽量扩大并在敌后建立政权。据此琼崖根据地迅速向自力更生转变，通过征税，克服经济困难。

华中各抗日根据地，自1940年以后陆续建立税收制度，先后颁布进出口货物税、产销税、营业税、牙贴等征收办法。山东、琼崖、晋绥等抗日根据地，也按照各自情况，分别制订税种、税率，开展税收工作。

各抗日根据地为了适应征税工作的需要，相应地都加强了税务机构和征管工作。1941年，根据中共中央指示，陕甘宁边区政府采取了八条决策性措施，其中第三条：成立边区税务总局和各分区、县市税务局、所，建立健全各级税收组织，颁发各种税收条例，建立各种稽征管理制度，强化税收，增加财政收入。在建立和统一全区税制的同时，还确定了边区各级税务局的组织和编制以及工作制度、人员奖惩等法案，保证了税收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

从1943年开始，革命形势逐步好转，各抗日根据地进入恢复和发展阶段。税收工作也得到进一步加强。在陕甘宁边区，税务总局先后向边区各级税务部门发出指示，要求提高认识，全面检查，端正思想，转变工作作风，全面正确贯彻政策。边区政府制定了《陕甘宁边区战时管理进出口货及过境物品暂行办法》，对进出口货物实行全面管理，并实行活动税级及过境回税办法。对烟酒重新开禁，烟提高税率，自由销售，重新征收酒类牌照税，成为一个单独税种。为了适应边区经济发展的物资贸易政策，1944年7月1日，对营业税条例和货物税条例，再次进行修改。

1945年8月15日，日本帝国主义投降，至此，中国人民取得了抗日战争的彻底胜利。

在八年抗战中，各根据地先后建立的税种有货物出入境税、货物税、货物产销税、烟酒税、烟酒牌照税、营业税，临时营业税、商业税、统一累进税、所得税、营利事业所得税、盐税、土产税、矿物税、牙税、屠宰税、印花税、牲畜税、车船牌照税、筵席税捐等项税收。保障了革命战争经费的供给，促进了根据地和解放区经济的发展，为争取抗日战争的胜利，创造了物质条件。

抗日战争时期，各根据地税收工作受到各级党政领导部门的重视，逐步走向正轨。税制建设比土地革命时期前进了一步，税种、税率的设计也趋于合理，注意了农工商之间的负担平衡，税务机构逐步健全，吸收了一批知识分子到税务部门工作，并注重干部的培训。因此，税务干部的素质普遍提高，税收收入增加，成为各根据地主要财政来源之一，为抗日战争的胜利作出了贡献。

（三）解放战争时期

（1945——1949年）的工商税收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反动派掀起侵夺抗战果实的反革命

战争，中国人民同美蒋反动派之间的斗争上升为主要矛盾。1945年8月13日毛泽东在延安干部会上作《抗日战争胜利后的时局和我们的方针》的讲演时指出：“抗日战争的阶段过去了，新的情况和任务是国内斗争”，粉碎国民党的进攻，乃是解放区的中心任务。

1945年9月中共中央发出“向北发展，向南防御”和“建立巩固的东北根据地”的指示后，从各战略区抽调部队和干部进入东北，消灭日军的伪满残余，建立各级民主政府。到1945年底，对原伪满各省均已接收完毕，并先后成立了民主政府。随着各地政府的相继建立，税收工作发展很快。

东北民主政权建立之初即采取废除苛捐杂税，沿用部分旧税制，开征新税措施。辽宁省政府于1945年11月布告，“将原有捐税分别予以减免及暂时停征，并重新规定税项。”嫩江、合江省12月15日布告，废除伪满国税和地方税数十种，沿用部分旧税制，按原税率减征1/3征收。当时，因情况特殊，各地自订税则征税，税制极不统一。1946年8月6日东北解放区在哈尔滨市召开东北各省（市）代表联席会议，通过议案，要求“成立统一税收机构，制定统一税则。”是年10月，东北各省、市行政联合办事处设立行政委员会，要求在年内做到以省为单位，确定与实行统一管理的税收政策。根据这一指示，辽北、嫩江、哈尔滨、大连市都颁布税收条例和办法。1947年2月19日东北税务总局成立。3月1日中共中央东北局发出《关于1947年财政经济工作方针与任务的指示》规定实行关税的统一管理与税收政策的统一领导，“实行一物一税制，取消各自为政的重复税卡”。1947年秋中国人民革命战争达到了一个转折点，人民解放军转入全面反攻，此时，东北解放区召开了第三次财经会议。会议确定了今后的财政方针，加强财经工作的统一领导。是年12月，召开了东北各省税务

局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了东北税务总局起草的各种税收制度。1948年初东北行政委员会颁布了《东北区货物产销税暂行条例》、《出入境关税暂行条例》、《屠宰税暂行条例》、《牲畜交易税暂行条例》、《营业税暂行条例》、《东北解放区进出口物资管理及课税暂行办法》，至于营业税只确定了《关于修改营业税几项原则》，暂先由各省市区依此原则规定征收办法。此外，还制定了税务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税务工作的业务制度。1948年两次召开了省局长联席会议，使北满七省一市的税收基本上统一。1948年11月东北全境解放，至1949年1月完成了全区税法的统一，组织机构也趋于健全。

1947年秋，随着我军由战略防御转入战略进攻，解放区迅速扩大。1948年1月，陕甘宁边区与晋绥边区政府合并，实行财政统一，并颁布了《陕甘宁晋绥边区货物税条例》。华南各地根据中共中央香港分局1947年11月关于税收问题的指示信，为了迎接新局面，靠海内外捐款是不行的。建立正式的经常的税收，不仅是部队给养和地方财政问题，而且是一个对敌进行经济斗争的问题。华北地区晋察冀、晋冀鲁豫两块根据地于1948年5月20日连成一片。9月3日成立了华北人民政府。10月10日华北人民政府以财税字第一号通令，成立华北税务总局。为贯彻9月华北财政会议决定和加强统一领导的精神，于1948年11月23日至12月4日在石家庄召开了华北首届税务工作会议，华北人民政府财政部副部长吴波在首届税务会议上讲话指出：“由于形势的发展，我们的一切工作都要求树立统一集中思想。”“我们的税收也和其他工作一样，决不能再把自己的思想停留在山沟里，允许各自为政的政策存在了。”会议研究了各种税收条例草案和规章制度计有14种。“这次会议决定：（1）工商业所得税、小商牌照税、临时营业税、交易税、出入口税、烟税、酒税、盐税，先按草案试行。

(2) 屠宰税、农村工商业税在全区试征。薪给工资所得税早在1937年秋季已在原晋冀鲁豫普遍试行，1938年度推行到全区。

(3) 货物税、印花税、矿业税、城市房地产税，从解放区来说均系新税，为慎重起见，应由各区（市）根据可征种类与可征地区提出计划，送总局转呈华北人民政府核准后再行试办”。会议提出：“必须建立一套正规的，目的明确、计划周详的税收工作制度”。同时制订了11种有关法规。会后华北人民政府颁发了《华北区各级税务机关组织规程草案》。

1949年是极其重要的一年，随着辽沈、淮海、平津三大战役胜利结束，解放了长江以北的大片土地，中国人民革命已处于全国胜利的前夜。1949年3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提出了“党的工作重心必须由乡村移到城市，城市工作应以生产建设为中心”的战略决策。4月解放军横渡长江，相继解放了南京、杭州、上海、武汉等大城市。从此，税收工作的重点由农村转向城市，这个时期的税收政策，大体有两个阶段：一是在8月上海财经会议之前，各省区分别沿用国民党的旧税制或继续执行老解放区的税收政策。对新解放城市的旧有的各种税收，采取“原封接收，逐步改造”的方针，暂时沿用旧税制，并留用旧税收人员，迅速开展税收工作。只是对其既苛且杂的若干税目予以取消。二是在上海财经会议以后，全面整顿税收。8月15日，陈云同志在上海财经会议所作的《目前财经工作中应注意的问题》总结报告中指出：“现在拟的税目、税率，可能很多地方不合理，但有总比没有好，先试行两三个月，然后加以总结并进行修改。不能为了追求十全十美而放弃统一的办法，可以先九全九美暂求统一。地方上个别的特殊情况可以例外，但主要的必须统一起来。”^①

^① 《陈云文选》（1949—1956年），第14页。

从1949年1月起至建国前，华北人民政府先后颁布了牲畜屠宰税、薪给工资所得税、进出口货物税、工商业所得税、营业牌照税、临时营业税、房地产收益税、矿业税、烟酒类税、交易税、印花税等十几个税收条例、细则和办法。华中各省市行署自5月起先后颁布了十几个税收条例和办法，并停征了进出口货物税，产销税改为货物税。新解放城市还沿用旧税制征收房捐、印花税、使用牌照税、筵席及娱乐税、财产租赁所得税、个别省区还征收薪给所得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地价税和遗产税。各地的税收实践为新中国建立全国统一的税收制度提供了经验。

三

中国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在十年土地革命战争、八年抗日战争和三年解放战争中，在税制建设、机构建设、培养干部和完善征管制度等方面，都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分散到统一，从不完整到比较完整的发展历程。它保障革命战争供给，促进革命根据地经济发展，培养输送大批税收专业人才，为革命事业作出了历史的、光荣而又伟大的贡献。系统地研究和总结革命根据地税收工作的历史经验，找出规律性的东西，可以作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税收的借鉴。回顾根据地税收所走过的道路，可以给我们许多有益的启示。

第一、革命斗争任务的实现，有赖于财政经济的支撑。革命根据地的工商税收，是根据地建设的组成部分。它为保证革命政权的生存、巩固、发展创造了必要的条件。革命根据地的工商税收一般都经历了从废除苛捐杂税、打土豪筹款到建立人民税收的过程，同时工商税收制度也有一个从无到有、从分散到集中、从不完整到完整的发展过程。实践证明，税收是维持和巩固革命政权、支持革命战争所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工具，它对于革命政权

的生存、巩固和发展起到了重要的重用。

第二、税收是革命斗争过程中一个对敌斗争的重要手段，在根据地的税收工作中表现得尤为明显。如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从中央革命根据地开始，到各革命根据地建立，都把反对国民党的苛捐杂税作为唤起民众，组织民众，开展对敌斗争的行动纲领之一。各根据地还充分利用税收的特殊作用开展对敌经济斗争，如通过开征进出口税和过境税以及奖限政策来取得军需民用物资，封锁资敌物资，利用税收打破敌人经济封锁解除革命根据地的暂时困难等。这些运用税收手段为无产阶级政治目的服务的历史经验是很宝贵的。

第三、税收是革命政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经济杠杆。从苏维埃时期开始，特别是抗日战争时期以来，税收政策就是以“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方针作基础，不是单纯根据财政需要，而是注重经济的发展。这也是税收政策的基本点。如各根据地对有益于政权的巩固和发展、人民生活 and 军事斗争需要的必需品实行轻税政策；对利于敌，不利于我的物品则采取重税或禁运政策；还通过减税或免税措施来鼓励和促进较为先进的所有制形式——公营经济、合作经济的发展和平衡负担以利于经济协调发展。由此可见，即使在经济不发达的根据地，税收也是作为一个经济杠杆而发挥作用。

第四、革命根据地税收始终贯彻合理负担的税收政策，总的原则是使民有所负而民不伤。既要适应战争需要，又要照顾人民负担的可能。片面强调需要与片面施行“仁政”，都是不正确的。战争需要与人民负担是有矛盾的，但是要将两者统一起来。因为适应战争需要、保证战争胜利是人民的最大利益。要贯彻累进税的基本精神，使负担一方面落于富户，一方面又不至窒息生产力的发展。